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知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的報導。然而，由於《修訂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日後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認為目前就《修訂草案》、根據建議條文或以其他方式對影響(如有)進行評估仍為時尚早。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受《修訂草案》影響，且基於初步評估，本公司目前預期《修訂草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中國東莞，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